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之补充意见函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本）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认为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充分反映了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的沟通结果，体现了非流通股股东对流通股股东权益的尊重和维护，有利于保护广大流通股股东的合法利益，有利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的顺利推进和公司长远发展。

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修订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人同意本次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暨对《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修订。

4、本独立意见是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所发表的意见，不构成对前次意见的修改。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辛金国、吴建南、罗建平、张建琦

二〇〇六年四月十二日